

项目编号：ZZCZ-2026-CG-009

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Z-2026-CG-009

项目名称：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26.9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26.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26.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鼓楼社区旅游标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26.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旅游标识体系设计制作安装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天开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纸质版至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北街 67 号

联系方式：18991559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联系方式：18609159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茹茹

电话：18609159407

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天开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120831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
- (9) 业绩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捌万零贰拾陆元玖角柒分（¥：180,026.97），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总共为正副独立的两袋。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天开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单独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8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8
2	产品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或产品照片或设计概念图或定制说明等证明材料，共 7 种产品，每提供一个产品证明材料证明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完全负偏离得 0 分。	35
3	产品可靠性	供应商需保障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保障采购人后期使用过程中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自述说明等证明材料), 每个产品提供相关资料齐全且有效得 1 分; 每个产品有提供资料但提供资料不完善得 0.5 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7 分。	7
4	标识设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结合街道的旅游特色及文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标识标牌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化理念梳理、②标识设计及思路说明、③色彩搭配方案、④材质选择建议、⑤标志应用模板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10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5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采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流程、②采购渠道选择、③产品的入库验收、④索票索证等内容、⑤产品配送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10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10
6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制度等资料，保障产品质量合格。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4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4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7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采购人后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②产品备品退还措施、③质保期及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售后服务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6
8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	10

		绩，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中标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北街 67 号

联系方式：18991559688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联系方式：18609159407

邮 箱：841208317@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项目设定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1 小时）。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老城东关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区域文化形象，促进文旅产业融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近年来持续对东关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域一一鼓楼社区相关街巷实施更新改造，常态化举办“国潮江畔美味老城”系列文旅活动，着力打造“常来长安夜游东关”夜间消费街区，夜间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然而，目前街区仍存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不健全、旅游标识系统缺失、部分基础设施陈旧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游客体验与街区整体形象。为系统提升街区旅游服务功能，增强游客导览便利性与文化感知度，旅游标识体系建设系其中重要建设内容之一。现对鼓楼社区相关街巷的旅游标识体系设计、制作与安装工作进行采购。该体系建设将涵盖全景导览图、方向指示牌、景点介绍牌、公共设施标识等，力求风格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统一，内容准确规范，布局科学合理。该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改善街区旅游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助力打造汉滨文旅新名片。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期、质保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旅游标识体系设计制作安装全部内容。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汉滨区老城街道东大街，西正街，东正街、南正街、鼓楼东街。

（三）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1	全景指示牌	[项目特征] 1. 全景指示牌 2. 规格： 总长度 36 0cm ， 总高度 250cm ， 厚度 40cm 3. 基础 C15 混凝土安装 4. 人工凿除基础[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4
2	景点路标指示牌	[项目特征] 1. 景点路标指示牌 2. 规格： 高度 250c m ， 宽度 160cm（右 ） 3. 基础 C15 混凝土安装 4. 人工凿除基础[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13
3	停车场道路指示牌	[项目特征] 1. 停车场道路指示牌 2. 规格： 高度 280c m ， 宽度 60cm 3. 基础 C15 混凝土安装 4. 人工凿除基础[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6
4	停车场出入口指示牌	[项目特征] 1. 停车场出入口指示牌 2. 规格： 高度 280c m ， 宽度 60cm 3. 基础 C15 混凝土安装 4. 人工凿除基础[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2
5	景区导览牌	[项目特征] 1. 景区导览牌 2. 规格： 高度 280c m ， 宽度 60cm+ 高度 230cm ， 宽度 80cm 3. 基础 C15 混凝土安装 4. 人工凿除基础[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6
6	卫生间牌	[项目特征] 1. 卫生间牌 2. 按卫生间种类设立 3. 成品安装[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3
7	温馨提示牌	[项目特征] 1. 温馨提示牌 2. 规格： 高度 180c m ， 宽度 60cm 3. 基础 C15 混凝土安装 4. 人工凿除基础[工作内容] 1. 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个	42

(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4)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如有）等费用。

(5) 安装调试：成交单位负责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四) 验收

(1) 其内容包括质量是否达到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2)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内容符合要求，材质达标，美观实用，无瑕疵。

(五)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六)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设计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北街 67 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_____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产品供货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2.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临时雇佣的人员等)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及第三人在人身、财产等方面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附属设施采取可靠防护措施，杜绝损毁。如若发生损坏，乙方须立即组织整改修复，所有人工、材料及其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旅游标识体系设计制作安装全部内容。

(二)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

(一)合同期内均可能有供货需求，乙方应按需求分批次供货。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应在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外，其余耗材及劳保用品等均应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供货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五)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ZCZ-2026-CG-009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
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本项目为包含设计、制作与安装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墙体尺寸、安装环境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含 logo、文字、图案的尺寸及位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因现场实际尺寸、安装条件差异或深化设计优化所导致的尺寸、材料及安装方式的局部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完全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全部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人员总数：_____ 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 人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的相关格式见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资格审查条款投标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的 （项目名称）鼓楼社区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八、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九、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